

外交部委外派遣駐外技術團週轉零用金之安全防護措施不足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強化實體安全防護設備，或改變支付方式以降低風險

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（下稱國合會）派遣駐外技術團赴友邦及友好國家執行技術合作計畫，並訂有國合會駐外技術團會計作業手冊及出納作業程序等規定，以規範駐外技術團之會計及出納作業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駐外技術團週轉零用金安全防護措施不足，間有發生遭竊情事，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，已強化資金安全防護措施。

審計部指出，駐外技術團為應發放僱工薪資及資材款項所需，設有撥發週轉零用金予計畫分據點之機制，依據國合會駐外技術團會計作業手冊及出納作業程序等規定，團長應責成各持有人妥善管理，兼辦出納人員應設立零用金備查簿即時登錄備查，申請人須隨時受週轉零用金使用督導，並避免與私款混用等。

然而，審計部 114 年度查核發現，國合會雖對週轉零用金之撥付申請、結帳、登錄程序予以規範，惟部分駐外技術團實體安全防護設備不足，致間有週轉零用金發生遭竊等情事。鑑於部分駐外技術團及合作計畫分據點係位於荒僻地區，審計部遂於 114 年 12 月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國合會已於 115 年 3 月依各技術團辦理實況，增加週轉零用金之保險箱、設置監視器等實體安全防護設備，並將僱工薪資、大額採購價金改以匯款、轉帳、電子支付等非現金方式支付，以降低人員提領及保管大額週轉金之風險。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
駐外技術團會計作業手冊

秘書長核定
民國 87 年 1 月訂定
民國 89 年 10 月第 1 次修正
民國 92 年 11 月第 2 次修正
民國 96 年 7 月第 3 次修正
民國 99 年 10 月第 4 次修正
民國 102 年 5 月第 5 次修正
民國 103 年 8 月第 6 次修正
民國 103 年 10 月第 7 次修正
民國 106 年 1 月第 8 次修正
民國 107 年 7 月第 9 次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第 10 次修正

壹、編訂目的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使駐外技術團會計作業有所依循，以增進業務效率及提高工作成果，爰編訂本手冊。
- 二、駐外技術團經費支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作業手冊辦理。
- 三、各類收、支交易事項於交易事實發生時即應入帳，並採月結制，即每月結算一次，以便了解每月業務支出概況。

國合會駐外技術團會計作業手冊
（外交部提供）